

焦作市科技馆临时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建 设 单 位（甲方）：焦作市科技馆

设计施工单位（乙方）：天强诺信（北京）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焦作市科技馆临时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焦作市科技馆

设计施工单位（乙方）：天强诺信（北京）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科技馆临时展厅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焦作市科技馆临时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焦作市科技馆
- 3、承包范围：展厅布展设计及施工
- 4、展厅面积：800 平米
- 5、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工程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以科普秀剧场为中心，兼顾临时展览和游客服务中心功能。总体设计应体现科学性、整体性、艺术性、特色性、时尚性、安全性和可延展性（即为将来展项变更时操作方便提供预留空间），彰显智慧科普场馆新体验。

（2）展厅的布置设计

A. 在整体布局上充分利用空间，科学合理规划好科普秀剧场、临时展览的关系。增强布展形式的立体感，突出具有前瞻性、地方特色的展示主题，彰显充满智慧体验的科普场馆。

B. 科普秀剧场容纳多种科普功能，既能满足科学实验秀、科学剧表演需求，又可以进行专业学术报告，要体现面向儿童和老年人的友好性。

C. 展厅的参观路线、人流走向要做到科学合理、疏密得当、动静相宜、安全简洁。

D. 座椅系统，以剧场舞台为中心，周围向外设置（大于）三层观众区域（座椅数量 ≥ 140 个），根据观众年龄特点设置不同形式的座椅，座椅要求材质环保、轻便、耐用、色彩与周边搭配合理，便于移动、收储。座椅周边可利用隔断、版面营造剧场和科普氛围。

E. 游客服务中心面向门厅，与临展区域保持相对独立，互不干扰，达到 4A 景区要求，能满足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等工作要求。

（3）展厅的环境效果设计。设计应紧紧围绕功能需求，对展厅区域重新布局，功能相对独立，体现完整、前沿的设计思路；同时从技术难度、效果预测、成本控制等方面综合考虑，具有可实施性。

A. 调配好整个展厅的色彩体系，包括剧场、椅子、背景墙、柱子、灯光、展项、展板、标牌、装饰物等。

B. 针对不同区域的特殊要求，尤其是隐蔽工程和基础工作，对环境、安装基础和供电进行完善的设计，确保未来的运行总成本（包含检查、维护、保养、修理）合理。

C. 展厅与对应楼层及室外门头的公共空间及其它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区域的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安全标识、图文版等的设计。设计要求科学、合理、美观，风格统一，突出醒目。图文版和标识要求规范化、图示化、操作符号化，简洁大方，醒目易懂，能与布展环境有效融合。

D. 提升展厅参观环境，对地面、墙体、屋顶进行美化、降噪处理，改善展厅空调效果。解决现有空调机房噪声大、空间浪费、效果不佳等问题。

E. 音响、采光与照明效果能满足剧场演出、临时展览参观需求，易于维护检修。科普秀剧场效果灯光分多路设计，以满足不同表演需要。公共照明、临展布展灯光，要与剧场表演照明相得益彰。

(4) 二层隔层房间搭建设计要充分利用展厅面积，二层房间面积 ≥ 100 平方米，照明、电路、空调、消防、装饰符合科技馆行业要求及特点。

(5) 展厅的水、电、空调、网络、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效果灯光、广播系统等接口综合布管布线设计等。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科普秀剧场为中心，包括临时展厅、游客服务中心、门厅、门头等施工。

(1) 科普秀剧场（舞台、大屏幕、灯光音响等）、游客服务中心、工作室、控制室、空调机房等施工区内现有设备设施的拆除、移动、新建、布展、施工。

(2) 展厅环境效果的布展施工（包括各种设备设施的安装、氛围营造，地面、墙面、柱子、顶部等）。

A. 顶部格栅的更换；

B. 地面的更换。使用一线品牌环保塑胶地板，厚度 $\geq 1.5\text{MM}$ ，耐用防滑防刮；

C. 灯光更换，公共区域灯光、科普秀剧场区域灯光、临展布展灯光等设计合理、相得益彰。

(3) 展厅内的隔断、隔层、房间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消防、空调、装修等，材料优先选用透光度高、安全耐用的）；可在柱子、墙面间增加隔断实现分隔空间、装饰、降噪的效果；充分利用展厅的高度，隔层、房间的施工，为剧场表演和科普活动提供化妆、休憩、道具存放等辅助功能支撑。

(4) 空调机房及空调系统的拆除，更换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主要设备，可参考卧式风机盘管（数量 ≥ 16 套），空调管道、阀门、过滤器、风口（数量 ≥ 48 个）、保温及其他辅材等，制冷量、制热量与展厅面积匹配，具备智能温控功能）。

(5) 展厅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安全标识的图文版、说明牌等的制作及安装，造型美观，设计富含科技元素，便于后期更换版面内容。

(6) 水、电、空调、网络等外部接口的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效果灯光、广播系统等的安装。

(7) 所用装饰材料环保、安全、耐用，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能达到科技馆建设标准要求，建议使用主流品牌装饰材料。

三、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91)、《科技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200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防火门耐火试验法测试 GB_12955-2008、剧场建筑声学设计规范、剧场灯光设计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300000 元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最终的深化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2、项目施工过半，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评审结算，甲方依据评审报告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天内，甲方将结算总价剩余的 3%支付给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原则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因本工程内容为展厅设计和施工，如发生不能适用于该通用条款的事宜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及协议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甲方工作

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深化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确认。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

4、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三日内应提出意见或认可，三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九、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程春超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4、严格履行 2 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发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动火作业、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履行 2 通用条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材料设备供应：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须报甲方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9、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10、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认可。现场签证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十、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合同价款每日 0.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项目范围内相关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使用改造项目中的设备。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合同价款每日 0.5%的违约金。

5、本合同价款采用（1）（2）（3）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 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 b.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 c. 合同履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d. 合同履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
- e. 合同履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 f. 投标时漏算、少计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阶段经甲方签证同意的设计变更，按如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合同价款每日 0.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项目范围内相关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使用改造项目中的设备。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合同价款每日 0.5%的违约金。

5、本合同价款采用（1）（2）（3）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 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 b.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 c. 合同履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d. 合同履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
- e. 合同履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 f. 投标时漏算、少计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阶段经甲方签证同意的设计变更，按如

下原则处理：如果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以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签证价格结算。

（3）施工过程中如无变更或增减项目，此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大的改动或增减，甲乙双方需另外签定增补协议，结算时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增减，即结算价=合同价±增减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4、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乙方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同意乙方做分包处理，乙方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

十三、技术培训及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管理、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

指导。

2、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乙方施工所涉及全部项目，若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质量问题，则该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48 个月重新起算。

3、本项目的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A、提供免费保养服务及相关设备、材料、零部件更换、软件更新等。

B、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4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并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C. 质保期内, 每年内至少两次对展厅进行常规维护。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山阳区，本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持两份。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焦作市科技馆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年 7月5日

乙方：天通通信（北京）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授权委托：[Signature]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9330001030000000713



日期: 2024年 7月 5日